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2號

原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珮珊(原名:吳麗瑩、吳宜樺、吳宜華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林宜霈